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3) 闵执字第 227 号

申请执行人沈 [ ]，女，[ ] 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 [ ]，现住上海市 [ ] C 座。

被执行人陶 [ ] 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[ ]。

被执行人王 [ ] 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(2012) 闵民一 (民) 初字第 2359 号民事判决，在执行沈 [ ] 与陶 [ ]、王 [ 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陶 [ ]、王 [ ]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支付法律规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未履行。本院以 (2013) 闵执预字第 3739、3740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885 弄 11 号 202 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陶 [ ]、王 [ ]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885 弄 11 号 202 室房产。